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

《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68 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2001 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

《2001 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

《2001 年奶場(修訂)規例》

《2001 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2001 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001 年危險狗隻規例(修訂附表 3)公告》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把曾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而訂定的費用予以調整。根據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亦指庫務局局長。庫務局局長現已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了《2001 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2001 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及《2001 年奶場(修訂)規例》(見附件 A、B 及 C)，藉以分別調整下列規例所訂的若干項應繳費用：

附件 A、
B 及 C

- (a)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下的《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 (b) 《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68 章)下的《動物羈留所費用規例》(第 168 章，附屬法例)；及
- (c)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下的《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附件 D 2.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8(2)條賦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庫務局局長)藉制定規例，對與該條例範疇內事宜有關的費用作出規定。庫務局局長現已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了《2001 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D)，以調整該條例下《獸醫註冊(費用)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所訂定的應繳費用。

附件 E 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現已行使《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下的《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第 35 條所賦權力，制定了《2001 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 1)公告》(見附件 E)，以調整《狂犬病規例》所訂定的應繳費用。

附件 F 4. 環境食物局局長現已行使《貓狗條例》(第 167 章)下的《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第 19(2)條所賦權力，制定了《2001 年危險狗隻規例(修訂附表 3)公告》(見附表 F)，以調整《危險狗隻規例》所訂定的應繳費用。

背景和論據

5. 根據政府的政策，某些費用應該大致釐定於足以為所提供服務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當局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的政府費用項目。這項特別措施，是為了在經濟不景時期減輕市民的負擔。鑑於現時經濟情況好轉，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向上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建議調整各項不會直接影響社會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費用，並徵詢議員的意見。鑑於涉及的費用性質各異，議員建議而上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同意，當局應與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請他們就其職權範圍內的費用項目應否調整費用，及應如何調整，發表意見。為此，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就調整與動植物管制和獸醫註冊服務(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有關的費用的建議，諮詢上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其後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就上述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另再提交一份資料文件。

6. 各項建議費用中，《狂犬病規例》下的費用上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調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動物羈留所費用規例》和《奶場規例》下的費用上次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調整。《獸醫註冊(費用)規例》下的費用和《危險狗隻

規例》下的費用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和在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徵收，而後者與《狂犬病規例》下一項類似的費用掛鈎。

7. 當局進行的一項成本計算工作(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顯示一些費用未能收回十足成本。我們明白，大幅調高費用以收回十足成本，會有困難。因此，當局在考慮各方面情況後，建議以分期方式，逐步達至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準則如下：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達 40%至 70%的項目，我們會調高費用 15%，以期在 3 至 7 年內收回十足成本；及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達 70%以上的項目，我們會調高費用不多於 10%，以期在 1 至 3 年內收回十足成本。

簡單地說，這些費用的加幅，由 2.9%至 15%不等。

8. 成本計算結果亦顯示，在精簡運作後，有些服務的成本得以減省，以致有關的現行費用超逾服務的十足成本；因此，當局建議把這些費用調低 10%至 42%不等，使其相等於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十足成本。

9. 至於植物檢疫保養、植物和泥土處理、羈留和扣押動物方面的補貼費用，當局建議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在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的變動，把這些項目的收費調高 2.9%，以維持這些費用的實際價值。

附件
G至L

10. 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數據載列在附件 G 至 L，而這些服務的現行和建議費用，則在附件 M 至 R 詳細列明。

附件
M至R

規例

11. 建議法例(見附件 A 至 F)，旨在調整相關規例所訂定的費用(見附件 M 至 R)。當局建議各項新費用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12. 當局已就上述調整費用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諮詢上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另再提交一份資料文件。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並無提出反對。我們也已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他們都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對《基本法》的影響

13.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與《基本法》的條文相符。

對人權的影響

14. 律政司認為建議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5. 建議法例不會影響相關規例所具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上述建議預計每年會帶來 220,000 元的額外收入；對人手則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7. 上文調整費用的建議對經濟不會產生顯著影響。

提升效率措施

18. 漁護署致力向公眾提供有效率的服務。透過提升效率的措施(包括精簡程序)，該署能夠在這次費用調整中就某些服務建議調低費用，並在無需額外人手的情況下增加作業量。該署在一九九九年共進行 1 370 次植物入口檢驗和簽發了 2 598 個入口牌照，較一九九八年的數字分別增加 39%和 19%。

宣傳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於憲報刊登建議法例，並會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報，宣布調整費用。

其他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疑問，請向漁護署高級庫務會計師鄧麗華小姐(電話：2150 6720)查詢。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

《2001 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

《2001 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

《2001 年奶場(修訂)規例》

《2001 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2001 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001 年危險狗隻規例(修訂附表 3)公告》

附件 A 至 F：建議法例

附件 G 至 L：成本計算

附件 M 至 R：現行和建議費用

**《2001 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
（修訂）規例》**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
（第 207 章）第 26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

2. 出勤往申請人的處所檢驗植物的費用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112”而代以“\$115”。

3. 檢驗植物的費用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以“費用”為標題的一欄中 —

(a) 在第 1 項中 —

(i) 廢除“107”、“165”及“41”而分別代以“110”、“170”及“43”；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200”而代以“210”；

(b) 在第 2 項中 —

(i) 廢除“107”而代以“110”；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134”而代以“140”；

- (c) 在第 3 項中 —
 - (i) 廢除“113”而代以“120”；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130”而代以“135”；
- (d) 在第 4 項中 —
 - (i) 廢除“107”而代以“110”；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120”而代以“125”；
- (e) 在第 5 項中 —
 - (i) 廢除“96”、“148”、“200”及“52”而分別代以“100”、“155”、“210”及“55”；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251”而代以“265”；
- (f) 在第 6 項中 —
 - (i) 廢除“96”及“113”而分別代以“100”及“120”；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148”而代以“155”；
- (g) 在第 7 項中 —
 - (i) 廢除“96”及“130”而分別代以“100”及“135”；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148”而代以“155”；
- (h) 在第 8 項中 —

(i) 廢除“96”及“130”而分別代以“100”及“135”；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148”而代以“155”；

(i) 在第9項中 —

(i) 廢除“96”及“113”而分別代以“100”及“120”；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130”而代以“135”。

4. 檢疫保養的費用

附表2 現予修訂 —

(a) 在第1項中，廢除“46”而代以“47”；

(b) 在第2(a)及(b)項中，廢除“46”而代以“47”；

(c) 在第3(a)項中，廢除“46”而代以“47”；

(d) 在第3(b)項中，廢除“26”而代以“27”。

5. 處理植物及泥土的費用

附表3 現予修訂 —

(a) 在第1項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77”而代以“80”；

(ii) 廢除“59”而代以“60”；

- (b) 在第 2 項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66”而代以“70”；
 - (ii) 廢除“46”而代以“47”；
- (c) 在第 3 項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66”而代以“70”；
 - (ii) 廢除“46”而代以“47”；
- (d) 在第 4 項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34”而代以“35”；
 - (ii) 廢除“26”而代以“27”。

署理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須繳付的費用。

《2001 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

（根據《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68 章）第 3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

2. 費用

《動物羈留所費用規例》（第 16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23”而代以“\$24”；
- (b) 在(d)(i)段中，廢除“\$43”而代以“\$44”；
- (c) 在(d)(ii)段中，廢除“\$223”而代以“\$230”。

署理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動物羈留所費用規例》（第 168 章，附屬法例）須繳付的費用。

《2001 年奶場（修訂）規例》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第 3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

2. 署長發出經辦奶場牌照等的權力

《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a)款中，廢除“\$6,600”而代以“\$6,880”；
- (b) 在第(3)(b)款中，廢除“\$165”而代以“\$172”。

署理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經辦奶場的牌照費。

《2001 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8(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

2. 費用

《獸醫註冊（費用）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725”而代以“775”；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590”而代以“625”；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590”而代以“625”；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590”而代以“625”；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310”而代以“330”。

署理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申請註冊為註冊獸醫、申請發出執業證明書、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將執業證明書續期期限延長及發出註冊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

《2001 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 1）公告》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
第 3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

2. 費用

《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第 7 項中，廢除“140”而代以“125”；

(ii) 在第 8 項中，廢除“140”而代以“82”；

(iii) 在第 9 項中，廢除“70”而代以“80”；

(iv) 在第 10 項中，廢除“40”而代以“46”；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第 1(a)項中，廢除“120”而代以“90”；

(ii) 在第 1(b)項中，廢除“72”而代以“46”；

(iii) 在第 1(f)項中，廢除“72”而代以“46”；

- (iv) 在第 1(g)(i)項中，廢除“72”而代以“46”；
- (v) 在第 2(a)項中，廢除“\$82”而代以“\$94”；
- (vi) 在第 2(b)項中，廢除“\$67”而代以“\$77”；
- (vii) 在第 2(c)項中，廢除“\$67”而代以“\$77”；
- (viii) 在第 4 項中，廢除“\$550”及“\$39”而分別代以“\$565”及“\$4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00 年 12 月 27 日

註釋

本公告調整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須繳付的某些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及扣留費。

《2001 年危險狗隻規例（修訂附表 3）公告》

（根據《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
第 19(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

2. 扣留費

《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120”而代以“\$90”。

署理環境食物局局長

2000 年 12 月 27 日

註釋

本公告調低就狗隻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或《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被扣留而須繳付的扣留費。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規例所列申請植物檢疫證明書的人的
處所檢驗植物所須繳付的費用)

	元
員工成本	100
部門開支	10
辦公室地方成本	5
折舊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0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3
	118
單位成本	118
現行費用	112
建議費用	115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所列檢驗活生植物的費用)

	<u>附表1費用項目1</u>			
	(1) ^a	(1) ^b	(1) ^c	(1) ^d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02	158	192	40
部門開支	1	2	3	0
辦公室地方成本	4	7	8	2
折舊	0	0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1	1	1	0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3	4	5	1
單位成本	111	172	209	43
現行費用	107	165	200	41
建議費用	110	170	210	43

說明

(1)^a 檢驗不超逾 5 株活生植物的費用

(1)^b 檢驗超逾 5 株但不超逾 20 株活生植物的費用

(1)^c 檢驗超逾 20 株但不超逾 50 株活生植物的費用，以及檢驗總數超逾 50 株活生植物的首 50 株的費用

(1)^d 檢驗總數超逾 50 株的首 50 株活生植物以外，每增加 50 株（不足 50 株亦作 50 株計算）的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所列檢驗切花的費用)

附表1費用項目2

	(2) ^a	(2) ^b
	元	元
員工成本	102	128
部門開支	2	2
辦公室地方成本	4	6
折舊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1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3	3
單位成本	111	140
現行費用	107	134
建議費用	110	140

說明

(2)^a 檢驗不超逾 10 打切花的費用

(2)^b 檢驗超逾 10 打但不超逾 100 打切花的費用，以及檢驗總數超逾 100 打切花的首 100 打的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所列檢驗水生植物的費用)

附表1費用項目3

	(3) ^a	(3) ^b
	元	元
員工成本	108	125
部門開支	2	2
辦公室地方成本	5	5
折舊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	1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3	3
單位成本	119	136
現行費用	113	130
建議費用	120	135

說明

(3)^a 檢驗不超逾 200 株水生植物的費用

(3)^b 檢驗超逾 200 株但不超逾 2 000 株水生植物的費用，以及檢驗
總數超逾 2 000 株水生植物的首 2 000 株的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所列檢驗作繁殖之用的
鱗莖、球莖、根、塊莖的費用)

附表1費用項目4

	(4) ^a	(4) ^b
	元	元
員工成本	102	115
部門開支	2	2
辦公室地方成本	4	5
折舊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	1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3	3
單位成本	112	126
現行費用	107	120
建議費用	110	125

說明

(4)^a 檢驗不超逾 100 個作繁殖之用的鱗莖、球莖、根、塊莖的費用

(4)^b 檢驗超逾 100 個但不超逾 1 000 個作繁殖之用的鱗莖、球莖、根、塊莖的費用，以及檢驗總數超逾 1 000 個作繁殖之用的鱗莖、球莖、根、塊莖的首 1 000 個的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所列檢驗新鮮植物產品的費用)

附表1費用項目5

	(5) ^a	(5) ^b	(5) ^c	(5) ^d	(5) ^e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92	142	192	242	50
部門開支	1	2	3	3	1
辦公室地方成本	4	6	8	11	2
折舊	0	0	0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 costs	1	1	1	1	0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2	4	5	6	1
單位成本	100	155	209	263	54
現行費用	96	148	200	251	52
建議費用	100	155	210	265	55

說明

(5)^a 檢驗不超過 50 公斤新鮮植物產品的費用

(5)^b 檢驗超過 50 公斤但不超過 200 公斤新鮮植物產品的費用

(5)^c 檢驗超過 200 公斤但不超過 500 公斤新鮮植物產品的費用

(5)^d 檢驗超過 500 公斤但不超過 1 000 公斤新鮮植物產品的費用，
以及總重量超過 1 000 公斤新鮮植物產品的首 1 000 公斤的費用

(5)^e 檢驗總重量超過 1 000 公斤的首 1 000 公斤新鮮植物產品以外，
每增加 1 000 公斤的費用(不足 1 000 公斤亦作 1 000 公斤計算)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所列
檢驗乾製植物產品的費用)

附表1費用項目6

	(6) ^a	(6) ^b	(6) ^c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92	108	142
部門開支	1	2	2
辦公室地方成本	4	5	6
折舊	0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1	1	1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2	3	4
單位成本	100	119	155
現行費用	96	113	148
建議費用	100	120	155

說明

(6)^a 檢驗不超逾 50 公斤乾製植物產品的費用

(6)^b 檢驗超逾 50 公斤但不超逾 500 公斤乾製植物產品的費用

(6)^c 檢驗超逾 500 公斤但不超逾 1 000 公斤乾製植物產品的費用，
以及檢驗總重量超逾 1 000 公斤乾製植物產品的首 1 000 公斤
的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所列檢驗穀類顆粒、豆類及種子的費用)

附表1費用項目7及8

	(7) ^a 、(8) ^a	(7) ^b 、(8) ^b	(7) ^c 、(8) ^c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92	125	142
部門開支	1	2	2
辦公室地方成本	4	5	6
折舊	0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	1	1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2	3	4
單位成本	100	136	155
現行費用	96	130	148
建議費用	100	135	155

說明

(7)^a 檢驗不超逾 500 公斤穀類顆粒及豆類的費用

(7)^b 檢驗超逾 500 公斤但不超逾 1 000 公斤穀類顆粒及豆類的費用

(7)^c 檢驗超逾 1 000 公斤但不超逾 2 000 公斤穀類顆粒及豆類的費用，以及檢驗總重量超逾 2 000 公斤穀類顆粒及豆類的首 2 000 公斤的費用

(8)^a 檢驗不超逾 10 公斤種子的費用

(8)^b 檢驗超逾 10 公斤但不超逾 50 公斤種子的費用

(8)^c 檢驗超逾 50 公斤但不超逾 200 公斤種子的費用，以及檢驗總重量超逾 200 公斤種子的首 200 公斤的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所列檢驗木材的費用)

附表1費用項目9

	(9) ^a	(9) ^b	(9) ^c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92	108	125
部門開支	1	2	2
辦公室地方成本	4	5	5
折舊	0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1	1	1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2	3	3
單位成本	100	119	136
現行費用	96	113	130
建議費用	100	120	135

說明

(9)^a 檢驗不超逾 1 立方米木材的費用

(9)^b 檢驗超逾 1 立方米但不超逾 50 立方米木材的費用

(9)^c 檢驗超逾 50 立方米但不超逾 100 立方米木材的費用，以及檢驗
總體積超逾 100 立方米木材的首 100 立方米的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所列檢疫保養費用)

附表2費用項目

	(1)	(2)	(3)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675	651	651
部門開支	80	79	79
辦公室地方成本	217	217	217
折舊	0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	0	0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18	17	17
單位成本	991	964	964
現行費用	46	46	26
建議費用	47	47	27

說明

- (1) 佔用面積不超過 0.5 平方米而佔用期不超過三個月的植物的檢疫保養費用，以及佔用面積超過 0.5 平方米而佔用期不超過三個月的植物的首 0.5 平方米的檢疫保養費用
- (2) 佔用面積超過 0.5 平方米而佔用期不超過三個月的植物的首 0.5 平方米以外，每增加 0.5 平方米的檢疫保養費用（不足 0.5 平方米亦作 0.5 平方米計算），以及佔用期超過三個月的植物的首三個月檢疫保養費用（佔用每 0.5 平方米或少於 0.5 平方米的面積計算）
- (3) 佔用期超過三個月的植物，首三個月以外，每增加三個月的檢疫保養費用（不足三個月亦作三個月計算）（佔用每 0.5 平方米或少於 0.5 平方米的面積計算）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所列處理植物及泥土的費用)

附表3費用項目1及項目2

	(1) ^a	(1) ^b	(2) ^a	(2) ^b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69	145	145	121
部門開支	81	80	78	78
辦公室地方成本	101	101	101	101
折舊	0	0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0	0	0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4	4	4	3
單位成本	355	330	328	303
現行費用	77	59	66	46
建議費用	80	60	70	47

說明

(1)^a 處理不超逾 1 000 個鱗莖、球莖、根及塊莖的費用，以及處理總數超逾 1 000 個鱗莖、球莖、根及塊莖的首 1 000 個的費用

(1)^b 處理總數超逾 1 000 個鱗莖、球莖、根及塊莖的首 1 000 個以外，每增加 1 000 個的費用(不足 1 000 個亦作 1 000 個計算)

(2)^a 處理不超逾 20 件有葉物料的費用，以及處理總數超逾 20 件有葉物料首 20 件的費用

(2)^b 處理總數超逾 20 件的首 20 件有葉物料以外，每增加 20 件的費用(不足 20 件亦作 20 件計算)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207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所列處理植物及泥土費用)

附表3費用項目3及項目4

	(3) ^a	(3) ^b	(4) ^a	(4) ^b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45	121	73	73
部門開支	80	80	22	22
辦公室地方成本	101	101	100	100
折舊	0	0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0	0	0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4	3	2	2
單位成本	330	305	197	197
現行費用	66	46	34	26
建議費用	70	47	35	27

說明

- (3)^a 處理不超逾 100 公斤種子、穎果及豆類的費用，以及處理總重量超逾 100 公斤種子、穎果及豆類的首 100 公斤的費用
- (3)^b 處理總重量超逾 100 公斤的首 100 公斤種子、穎果及豆類以外，每增加 100 公斤的費用(不足 100 公斤亦作 100 公斤計算)
- (4)^a 處理不超逾 40 公斤的泥土的費用，以及處理總重量超逾 40 公斤的泥土首 40 公斤的費用
- (4)^b 處理總重量超逾 40 公斤的首 40 公斤泥土以外，每增加 40 公斤的費用(不足 40 公斤亦作 40 公斤計算)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動物羈留所費用規例》(第 168 章，附屬法例)
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168 章，附屬法例規例第 2 條所列羈留流浪動物的費用)

	<u>規例第2條的費用項目</u>		
	(a)	(d)(i)	(d)(ii)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5,336	5,336	5,336
部門開支	492	492	492
辦公室地方成本	171	171	171
折舊	103	103	103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37	37	37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139	139	139
單位成本	6,278	6,278	6,278
現行費用	23	43	223
建議費用	24	44	230

說明

- (a) 每隻馬、騾、驢、水牛或牛的費用
- (d)(i) 規例第 2 條(a)、(b)及(c)段無指明，重量少於 10 公斤而並非狗隻的動物的費用
- (d)(ii) 規例第 2 條(a)、(b)及(c)段無指明，重 10 公斤或以上而並非狗隻的動物的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139 章，附屬法例規例第 8 條所列奶場牌照費)

	<u>規例第8條的費用項目</u>	
	3(a)	3(b)
	元	元
員工成本	4,424	111
部門開支	1,568	39
辦公室地方成本	164	4
折舊	612	15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0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116	3
單位成本	6,884	172
現行費用	6,600	165
建議費用	6,880	172

說明

3(a) 經辦奶場的牌照費 — 基本費用

3(b) 每隻超過 12 個月大的母牛或水牛的奶場牌照費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獸醫註冊(費用)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529 章，附屬法例附表所列獸醫註冊的費用)

	<u>附表的費用項目</u>		
	(1)	(2)、(3)、(4)	(5)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725	585	311
部門開支	7	6	3
辦公室地方成本	22	20	10
折舊	0	0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0	0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19	15	8
單位成本	773	626	332
現行費用	725	590	310
建議費用	775	625	330

註明

- (1)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0(1)條申請註冊的費用
- (2) 申請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2(1)條發出一份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 (3)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2(4)條申請將一份執業證明書續期的費用
- (4)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2(7)條將一份執業證明書續期期限延長的費用
- (5)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4 條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的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421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

附表 1 第 I 部內的費用項目

	(7)	(8)	(9)	(10)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16	77	148	70
部門開支	2	1	24	19
辦公室地方成本	5	2	9	6
折舊	0	0	3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0	0	0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3	2	4	2
單位成本	126	82	188	97
現行費用	140	140	70	40
建議費用	125	82	80	46

說明

- (7) 入口許可證延期或更改的費用
- (8) 牌照、證書或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 (9) 由屬公職人員並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5 條獲授權的人施種疫苗的狗隻的牌照費用
- (10) 由不屬公職人員並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5 條獲授權的人施種疫苗的狗隻的牌照費用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421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II 部所列扣留費)

附表1第II部內的費用項目

	(1)(a)	(1)(b)、(f)、 (g)(i)	(2)(a)	(2)(b)、 (c)	(4)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43	31	71	44	733 (每扣留一天 加39元)
部門開支	14	6	6	28	76 (加6元)
辦公室地方成本	27	6	16	9	8 (加3元)
折舊	0	0	0	0	28(加0元)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5	1	3	3	0 (加1元)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1	1	2	1	19 (加1元)
單位成本	90	45	98	85	864 (加50元)
現行費用	120	72	82	67	550 (加39元)
建議費用	90	46	94	77	565 (加40元)

說明

- (1)(a) 扣留每隻狗隻於檢疫中心(持牌檢疫中心除外)的每日費用(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1)(b)、(f)、(g)(i) 扣留每隻貓、齧齒動物、兔屬動物或其他體重在 1 公斤以下的動物的每日費用(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2)(a) 扣留每隻狗隻於觀察中心(持牌觀察中心除外)的每日費用(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這項費用適用於扣留曾咬人的狗隻。
- (2)(b)、(c) 扣留每隻貓或其他動物於觀察中心(持牌觀察中心除外)的每日費用(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4)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7 條[第 7(1)(d)(iv)條除外]扣留的每隻第 II 部所列動物(主要為流浪狗隻)的費用。這項費用涉及捕捉行動。

成本計算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應繳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第 167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所列扣留費）

	元
員工成本	43
部門開支	14
辦公室地方成本	27
折舊	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5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1
單位成本	<hr/> 90
現行費用	120
建議費用	90

現行和建議費用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規例》(第 207 章，附屬法例)

<u>規例第 3 條</u>	<u>收費說明</u>	<u>現行費用</u>	<u>建議費用</u>
	在申請植物檢疫證明書的人 的處所檢驗植物	每次 112 元	每次 115 元

附表 1 — 檢驗植物的費用

<u>附表費用項 目</u>	<u>檢驗的性質</u>	<u>現行費用 元</u>	<u>建議費用 元</u>
1	活生的植物 –		
	不超過 5 株植物	107	110
	超過 5 株植物但 不超過 20 株植物	165	170
	超過 20 株植物但 不超過 50 株植物	200	210
	超過 50 株植物 –		
	(a) 首 50 株植物	200	210
	(b) 其後每增加 50 株植物或 不足 50 株植物	41	43
2	切花 –		
	不超過 10 打	107	110
	超過 10 打但不超過 100 打	134	140
	超過 100 打 –		
	(a) 首 100 打	134	140

3	水生植物 -		
	不超逾 200 株植物	113	120
	超逾 200 株植物但 不超逾 2 000 株植物	130	135
	超逾 2 000 株植物 -		
	(a) 首 2 000 株植物	130	135
4	作繁殖之用的鱗莖、球莖、 根、塊莖 -		
	不超逾 100 個	107	110
	超逾 100 個但不超逾 1 000 個	120	125
	超逾 1 000 個 -		
	(a) 首 1 000 個	120	125
5	新鮮植物產品 -		
	不超逾 50 公斤	96	100
	超逾 50 公斤但不超逾 200 公斤	148	155
	超逾 200 公斤但不超逾 500 公 斤	200	210
	超逾 500 公斤但 不超逾 1 000 公斤	251	265
	超逾 1 000 公斤 -		
	(a) 首 1 000 公斤	251	265
	(b) 其後每增加 1 000 公斤或 不足 1 000 公斤	52	55
6	乾製植物產品 -		
	不超逾 50 公斤	96	100
	超逾 50 公斤但不超逾 500 公斤	113	120
	超逾 500 公斤但 不超逾 1 000 公斤	148	155
	超逾 1 000 公斤 -		
	(a) 首 1 000 公斤	148	155

7	穀類顆粒及豆類 -		
	不超逾 500 公斤	96	100
	超逾 500 公斤但 不超逾 1 000 公斤	130	135
	超逾 1 000 公斤但 不超逾 2 000 公斤	148	155
	超逾 2 000 公斤 - (a) 首 2 000 公斤	148	155
8	種子 -		
	不超逾 10 公斤	96	100
	超逾 10 公斤但不超逾 50 公 斤	130	135
	超逾 50 公斤但不超逾 200 公斤	148	155
	超逾 200 公斤 - (a) 首 200 公斤	148	155
9	木材 -		
	不超逾 1 立方米	96	100
	超逾 1 立方米但 不超逾 50 立方米	113	120
	超逾 50 立方米但 不超逾 100 立方米	130	135
	超逾 100 立方米 - (a) 首 100 立方米	130	135

附表 2 — 檢疫保養的費用

<u>附表費用</u> <u>項目</u>	<u>說明</u>	<u>現行費用</u> 元	<u>建議費用</u> 元
1	佔用面積不超逾 0.5 平方米為期不超逾 3 個月的植物	46	47
2	佔用面積超逾 0.5 平方米為期不超逾 3 個月的植物 –		
	(a) 首 0.5 平方米的面積	46	47
	(b) 其後每增加 0.5 平方米 或不足 0.5 平方米的面積	46	47
3	佔用面積為期超逾三個月的植物 –		
	(a) 首 3 個月(佔用每 0.5 平方米或少於 0.5 平方米的面積)	46	47
	(b) 其後為期多 3 個月或不足 3 個月(佔用每 0.5 平方米或少於 0.5 平方米的面積)	26	27

附表 3 — 處理植物及泥土的費用

<u>附表費用</u> <u>項目</u>	<u>說明</u>	<u>現行費用</u> 元	<u>建議費用</u> 元
1	鱗莖、球莖、根及塊莖 -		
	不超逾 1 000 個	77	80
	超逾 1 000 個 -		
	(a) 首 1 000 個	77	80
	(b) 其後每增加 1 000 個或不足 1 000 個	59	60
2	有葉的物料 -		
	不超逾 20 件	66	70
	超逾 20 件 -		
	(a) 首 20 件	66	70
	(b) 其後每增加 20 件或不足 20 件	46	47
3	種子、穎果及豆類 -		
	不超逾 100 公斤	66	70
	超逾 100 公斤 -		
	(a) 首 100 公斤	66	70
	(b) 其後每增加 100 公斤或不足 100 公斤	46	47
4	泥土 -		
	不超逾 40 公斤	34	35
	超逾 40 公斤 -		
	(a) 首 40 公斤	34	35
	(b) 其後每增加 40 公斤或不足 40 公斤	26	27

現行和建議費用

《動物羈留所費用規例》(第 16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

<u>規例費用</u> <u>項目</u>	<u>費用說明</u>	<u>現行費用</u> 元	<u>建議費用</u> 元
(a)	每隻馬、騾、驢、水牛或牛的費用	23	24
(d)	規例第 2 條(a)、(b)或(c)段無指明而非狗隻的動物的費用		
	(i) 重量少於 10 公斤的動物	43	44
	(ii) 重 10 公斤或以上的動物	223	230

現行和建議費用

《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

<u>規例費用 項目</u>	<u>費用說明</u>	<u>現行費用</u> 元	<u>建議費用</u> 元
3(a)	奶場牌照費(每個牌照) — 最低費用	6,600	6,880
3(b)	按每隻超過 12 個月大的母牛或水牛的奶場牌照(每個牌照)	165	172

現行和建議費用

《獸醫註冊(費用)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附表

<u>附表費用 項目</u>	<u>費用說明</u>	<u>現行費用 元</u>	<u>建議費用 元</u>
1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0(1)條申請註冊	725	775
2	申請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2(1)條發出一份執業證明書	590	625
3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2(4)條申請將一份執業證明書續期	590	625
4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2(7)條將一份執業證明書續期期限延長	590	625
5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4 條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	310	330

現行和建議費用

《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u>附表 1 費用項目</u>	<u>費用說明</u>	<u>現行費用</u> 元	<u>建議費用</u> 元
第 I 部 牌照費及許可證的費用			
7	入口許可證延期或更改	140	125
8	牌照、證書或許可證複本	140	82
9	由屬公職人員並根據本《狂犬病條例》第 5 條獲授權的人施種疫苗的狗隻的牌照	70	80
10	由不屬公職人員並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5 條獲授權的人施種疫苗的狗隻的牌照	40	46
第 II 部 扣留費			
1	扣留於檢疫中心(持牌檢疫中心除外)的每隻動物 — 每日或不足一日的費用		
	(a) 狗	120	90
	(b) 貓	72	46
	(f) 齧齒動物及兔屬動物	72	46
	(g) 其他動物 — 體重在 1 公斤以下的動物	72	46
2	扣留於觀察中心(持牌觀察中心除外)的每隻動物 — 每日或不足一日的費用		
	(a) 狗	82	94
	(b) 貓	67	77
	(c) 其他動物	67	77
4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7 條 [第 7(1)(d)(iv)條除外]扣留的每隻第 II 部所列動物(主要是流浪狗隻)	550 元， 另按扣留期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 計算)39 元	565 元， 另按扣留期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 計算)40 元

現行和建議費用

《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 附表 3

<u>費用說明</u>	<u>現行費用</u>	<u>建議費用</u>
根據《貓狗條例》或本規例扣留狗隻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120 元	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90 元